

年度-法定預算

機關編號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主 管 預 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4 頁
三、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第	5 頁
四、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6 頁
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彙計表	第	8 頁
六、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0 頁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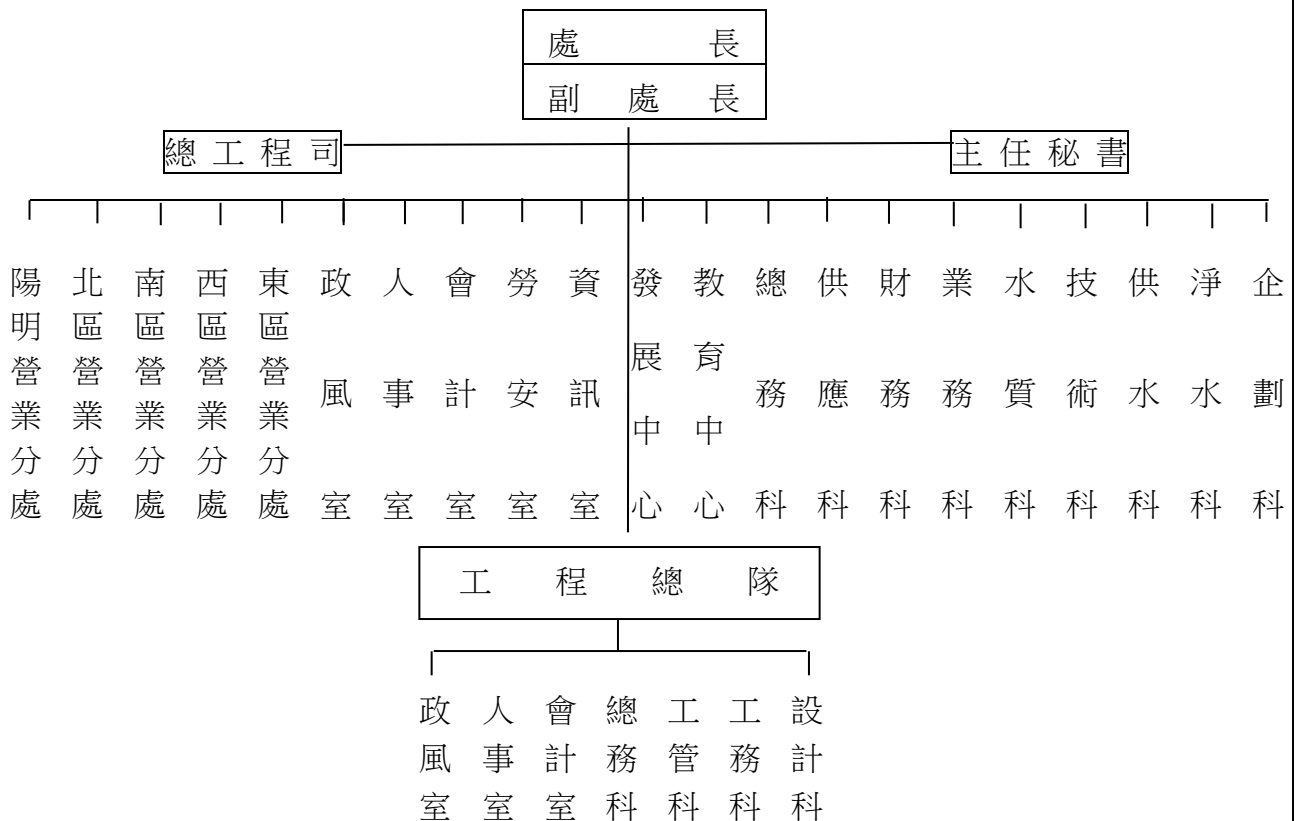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本處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發展，並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現行組織編制，經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14 日府法綜字第 10330085000 號令修正公布。

(二) 組織系統圖：



二、近年來施政績效：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自來水管理：

- (1) 本處代管之高地社區，酌予調降其加壓維護費，且對於中低收入戶者，則免收操作維護費，預算數 3,100,000 元，決算數 3,100,000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 (2)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區無自來水水車送水費用支出，預算數 200,000 元，決算數 137,000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 (3) 補助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預算數 10,400,000 元，決算數 6,658,382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 (4) 補貼臺北市防災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所需費用，預算數 6,000,000 元，決算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996,011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2. 營建工程：

本處為配合道路拓寬修築及社區發展，埋設配水管時裝設或抽換配水管時增設消防栓，以符都市安全設施標準，減少災害程度策進公共安全，109 年度預計增設 410 處（地上式 10 處，地下式 400 處），實際裝設 344 處（地上式 40 處，地下式 304 處），預算數 5,400,000 元，決算數 5,400,000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自來水管理：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 29,394,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1,622,777 元。

三、本年度施政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與預算重點說明：

（一）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本處代管之高地社區，當時興建均屬於郊區多為弱勢群聚之處所，考量尊重本市議會意見及提升本府照顧部分弱勢高地社區市民形象，酌予調降其加壓維護費，且對於中低收入戶者，則免收操作維護費。
2. 依 106 年 9 月 22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本市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通則：1. 同意未來無自來水管地區供水新增以水車送水之改善方案。水費以零售水價計收，水車送水部分以公務預算支應。…」本市辦理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以往僅以延管工程設置配水池加壓站方式辦理，近來由於規劃案件金額日趨增加，且剩餘零星住戶量不多，致工程經費居高不下，平均每戶工程成本高達百萬元，致產生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之疑慮。在以建設成本及使用戶數考量成本效益，及基於公益考量兼顧全體市民權益下，以延管工程佐以水車送水改善方案，提供民眾使用自來水，除可避免日後接水率未達預期外並可使有限之公務資源效益極大化，提供全體市民最大的服務。
3. 本市老舊高地社區均屬私人開發興建，社區加壓受水設備由社區自行管理維護，而使用數十年後，因水管老舊，造成社區內管線漏水嚴重，且社區對於加壓設施之維護管理不足，故時有故障停水情形發生，必須多分攤水費（總表差額），希望市府能予協助改善。為減輕老舊高地社區改善其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負擔，並避免其設備維護不當造成水資源及能源之浪費，辦理「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該計畫由本處代為施工，原計畫期間為 103-108 年，由公務預算補助工程改善費 80%，用戶自行負擔 20%，並以每戶 10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 5.17 億元計畫分年辦理，103-108 年計畫已執行 0.37 億元，賸餘 4.8 億元。另經奉核展延至 114 年，109-114 年調整執行經費以 2 億元分 6 年實施，並依社區實際申請配合進度分年編列執行，109 年計畫已執行 0.06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億元。

4. 為維護臺北市 73 口防災地下水井(含周邊設施)及 2 套移動式淨水設施之維護保養，以提高飲用水供給之機動性及做為災難時飲用水不足時之備援，主要設備包含水井、抽水機、發電機、電磁式流量計、移動式淨水設施及周邊共構設施等，以確保於災難時發揮備援功能。
5. 依照「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每隔 60-100 公尺設置消防栓 1 處，以應消防救災需要，又依據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由所在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本府依往例均予補助半數工程款。本處消防栓設置係配合市政建設、道路拓築或未埋設配水管地區，於埋設配水管線時設置消防栓，另辦理管網改善時一併汰換消防栓。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共編列 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共編列 18,680,000 元，係自來水管理之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 (1)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社區之操作維護費 3,100,000 元。
 - (2)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無自來水水車送水費用支出 180,000 元。
 - (3)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地上、地下式消防栓 5,400,000 元。
 - (4) 補助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4,800,000 元。
 - (5) 補貼臺北市防災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所需費用 5,200,000 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合 計	-	-	-	167,285	-
0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167,285	-
	011			082142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167,285	-
		01		082142001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167,285	-
			01	082142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	-	-	167,285	-
08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	0	-
	105			122142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0	-
		01		1221420020 雜項收入	-	-	-	0	-
			01	12214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8,680	8,480	10,200	29,394	20,291	-10,714
				經濟發展支出	18,680	8,480	10,200	29,394	20,291	-10,714
09				57000000000 工業支出	18,680	8,480	10,200	29,394	20,291	-10,714
	006			5721420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680	8,480	10,200	29,394	20,291	-10,714
			01	57214200700 自來水行政	18,680	8,480	10,200	29,394	14,891	-10,714
			01	57214200701 自來水管理	18,680	8,480	10,200	29,394	14,891	-10,714
			02	57214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400	-
			01	57214209002 營建工程	-	-	-	-	5,40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1				0021000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8,680	8,480	10,200	29,394	20,291	-10,714
	001			0021420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680	8,480	10,200	29,394	20,291	-10,714
		01		57214200700 自來水行政	18,680	8,480	10,200	29,394	14,891	-10,714
			01	57214200701 自來水管理	18,680	8,480	10,200	29,394	14,891	-10,714
		02		57214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400	-
			01	57214209002 營建工程	-	-	-	-	5,400	-

本 頁 空 白

歲出一級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 計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 管	18,680			8,480			8,480
	0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680			8,480			8,480
		自來水行政	18,680			8,480			8,480
		自來水管理	18,680			8,480			8,4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業處主管

科目分析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 計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臺北自來水事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科 目		機 關 名 稱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項					
21	0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業處主管

支出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1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計							8,480		8,4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8,480		8,48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事業處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器	土地改良		
	4,800	5,400										10,200	18,680	
	4,800	5,400										10,200	18,680	

年度-法定預算

機關編號

21-42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單位預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5 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6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7 頁
1. 自來水行政		
自來水管理	第	7 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9 頁
(二)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0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1 頁
(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2 頁

一、預算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處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發展，並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2 人、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各 1 人，設企劃、淨水、供水、技術、水質、業務、財務、供應、總務等 9 科，資訊、勞安、會計、人事、政風等 5 室，及東區、西區、南區、北區、陽明等 5 個營業分處、教育中心、發展中心，與附屬機構工程總隊；各科室及分處視業務情形得分股辦事。

1. 本處：

- (1) 企劃科：掌理經營發展規劃、研考業務及法制等事項。
- (2) 淨水科：掌理水源、取水、淨水及出水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事項。
- (3) 供水科：掌理水量水壓調配監控、管網改善管理、管線檢測漏與規劃及加壓設備維護操作與管理等事項。
- (4) 技術科：掌理工程需求彙整與計畫審查、工程技術與規範制度研訂、工程業務督導、相關工程資訊系統管理、用水設備審查及水表管理等事項。
- (5) 水質科：掌理水質監控、檢驗、調查、管理、改善及相關技術研發等事項。
- (6) 業務科：掌理營業管理及用戶服務等事項。
- (7) 財務科：掌理財務調度、水價擬定、財產管理及出納等事項。
- (8) 供應科：掌理招標採購及物料管理等事項。
- (9) 總務科：掌理文書、印信典守、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10) 資訊室：掌理應用系統開發、電腦設備管理、水費帳務及單據處理等事項。
- (11) 勞安室：掌理勞工安全衛生、防災業務及民防業務之規劃、管理、檢查與訓練，醫療業務及駐警管理等事項。
- (12)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料帳及統計等事項。
- (13)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4)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15) 教育中心：掌理各職位訓練需求規劃及辦理訓練業務等事項。
- (16) 發展中心：自來水園區各類軟體維護、營運管理及其他資產活化等事項。
- (17) 各營業分處：分東、西、南、北、陽明 5 區，各掌理用戶服務、抄表收費、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事項。

2. 工程總隊：

- (1) 設計科：掌理自來水工程中長程計畫之擬訂、水源、淨水設備、輸配水系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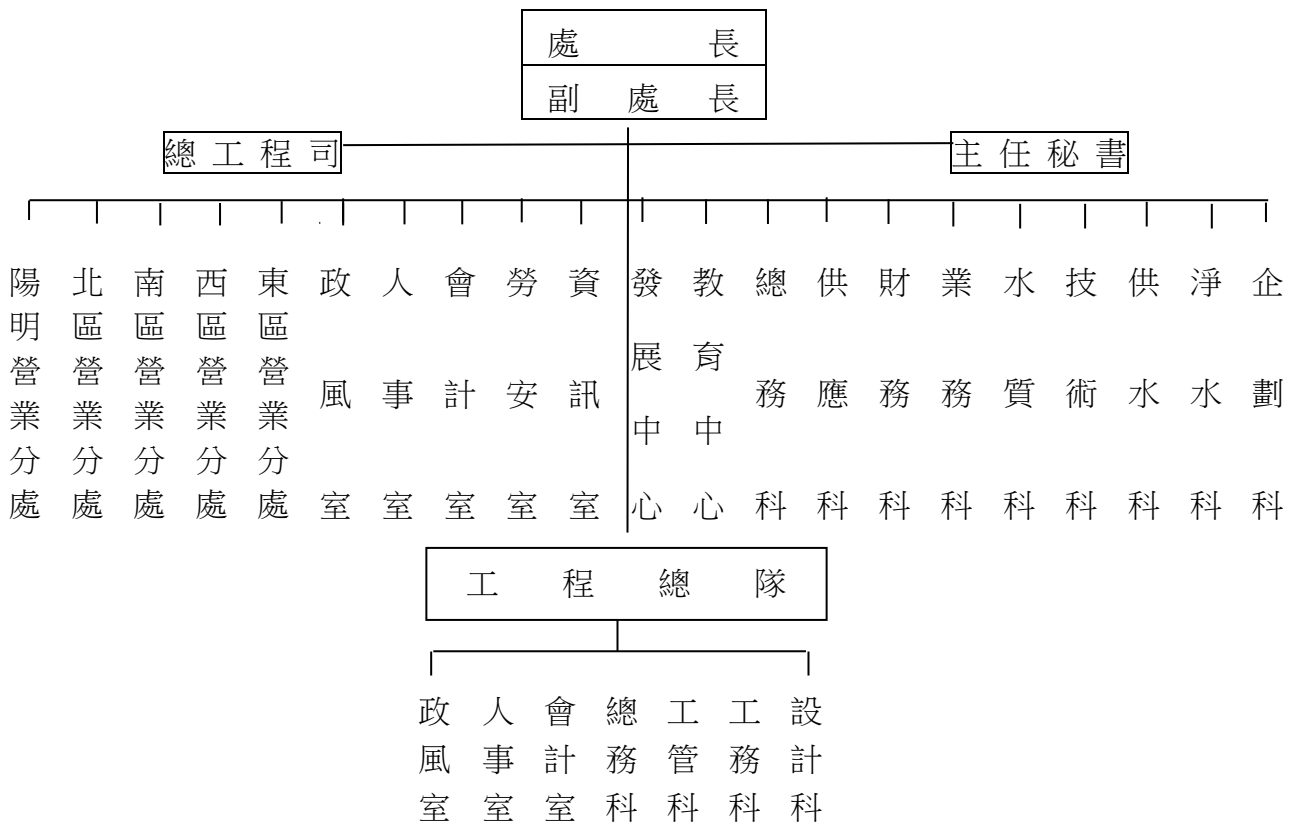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與機電設備之規劃與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各項工程相關業務之協調與配合及計畫管考業務之推行等事項。

- (2)工務科：掌理招標採購、施工監造及工程協調等事項。
- (3)工管科：掌理勞工安全衛生、防災業務之規劃、管理、檢查與訓練、工程管制與考核及資訊設備操作與管理等事項。
- (4)總務科：掌理研考業務、文書、印信典守、出納、事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5)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料帳及統計等事項。
- (6)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7)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自來水管理：

- (1)本處代管之高地社區，酌予調降其加壓維護費，且對於中低收入戶者，則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收操作維護費，預算數 3,100,000 元，決算數 3,100,000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 (2)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區無自來水水車送水費用支出，預算數 200,000 元，決算數 137,000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 (3)補助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預算數 10,400,000 元，決算數 6,658,382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 (4)補貼臺北市防災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所需費用，預算數 6,000,000 元，決算數 4,996,011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2.營建工程：

本處為配合道路拓寬修築及社區發展，埋設配水管時裝設或抽換配水管時增設消防栓，以符都市安全設施標準，減少災害程度策進公共安全，109 年度預計增設 410 處（地上式 10 處，地下式 400 處），實際裝設 344 處（地上式 40 處，地下式 304 處），預算數 5,400,000 元，決算數 5,400,000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自來水管理：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 29,394,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1,622,777 元。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1.本處代管之高地社區，當時興建均屬於郊區多為弱勢群聚之處所，考量尊重本市議會意見及提升本府照顧部分弱勢高地社區市民形象，酌予調降其加壓維護費，且對於中低收入戶者，則免收操作維護費。
- 2.依 106 年 9 月 22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本市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通則：1. 同意未來無自來水管地區供水新增以水車送水之改善方案。水費以零售水價計收，水車送水部分以公務預算支應。…」本市辦理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以往僅以延管工程設置配水池加壓站方式辦理，近來由於規劃案件金額日趨增加，且剩餘零星住戶量不多，致工程經費居高不下，平均每戶工程成本高達百萬元，致產生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之疑慮。在以建設成本及使用戶數考量成本效益，及基於公益考量兼顧全體市民權益下，以延管工程佐以水車送水改善方案，提供民眾使用自來水，除可避免日後接水率未達預期外並可使有限之公務資源效益極大化，提供全體市民最大的服務。
- 3.本市老舊高地社區均屬私人開發興建，社區加壓受水設備由社區自行管理維護，而使用數十年後，因水管老舊，造成社區內管線漏水嚴重，且社區對於加壓設施之維護管理不足，故時有故障停水情形發生，必須多分攤水費（總表差額），希望市府能予協助改善。為減輕老舊高地社區改善其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負擔，並避免其設備維護不當造成水資源及能源之浪費，辦理「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該計畫由本處代為施工，原計畫期間為 103-108 年，由公務預算補助工程改善費 80%，用戶自行負擔 20%，並以每戶 10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 5.17 億元計畫分年辦理，103-108 年計畫已執行 0.37 億元，賸餘 4.8 億元。另經奉核展延至 114 年，109-114 年調整執行經費以 2 億元分 6 年實施，並依社區實際申請配合進度分年編列執行，109 年計畫已執行 0.067 億元。

4. 為維護臺北市 73 口防災地下水井(含周邊設施)及 2 套移動式淨水設施之維護保養，以提高飲用水供給之機動性及做為災難時飲用水不足時之備援，主要設備包含水井、抽水機、發電機、電磁式流量計、移動式淨水設施及周邊共構設施等，以確保於災難時發揮備援功能。
5. 依照「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每隔 60-100 公尺設置消防栓 1 處，以應消防救災需要，又依據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由所在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本府依往例均予補助半數工程款。本處消防栓設置係配合市政建設、道路拓築或未埋設配水管地區，於埋設配水管線時設置消防栓，另辦理管網改善時一併汰換消防栓。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共編列 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共編列 18,680,000 元，係自來水管理之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 (1)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社區之操作維護費 3,100,000 元。
 - (2)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無自來水水車送水費用支出 180,000 元。
 - (3)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地上、地下式消防栓 5,400,000 元。
 - (4) 補助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4,800,000 元。
 - (5) 補貼臺北市防災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所需費用 5,200,000 元。

二、主 要 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	-	-	167,285	-	
0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167,285	-	
	011			082142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167,285	-	
		01		082142001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167,285	-	
			01	0821420010 股息紅利繳庫	-	-	-	167,28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109年度超預算盈餘繳庫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8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	0	-	
	105			122142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0	-	
		01		1221420020 雜項收入	-	-	-	0	-	
			01	122142002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108年度空污費，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1				002100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8,680	8,480	10,200	29,394	20,291	-10,714	
	001			002142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680	8,480	10,200	29,394	20,291	-10,714	
		01		57214200700 自來水行政	18,680	8,480	10,200	29,394	14,891	-10,714	
			01	57214200701 自來水管理	18,680	8,480	10,200	29,394	14,891	-10,714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4,8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9,894,000元。 2.補貼臺北市防災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所需費用5,2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800,000元。 3.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區無自來水水車送水費用18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0,000元。 4.其他合共8,50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2		57214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400	-	
			01	57214209002 營建工程	-	-	-	-	5,4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設置「地上式消防栓」及「地下式消防栓」改列至「自來水管理」工作計畫。

三、附 屬 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自來水行政—自來水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7214200701 自來水行政-自來水管理	承辦單位	淨水科暨供水科	預算金額	18,680,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p>1.103年度調降本市高地社區第1段操作維護費，費率由3.5降為2.5（元/度），其中如有中低收入戶，則免收操作維護費。105年度於水價調整後，將本市高地社區用戶月用水量20度以內免收第1段操作維護費，其虧損差額編列公務預算補助。</p> <p>2.依106年9月22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本市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通則：1.同意未來無自來水管地區供水新增以水車送水之改善方案。水費以零售水價計收，水車送水部分以公務預算支應。…」。</p> <p>3.本處配合道路拓築或無水管之巷弄，埋設配水管線時設置消防栓，並於工程完工後點交由消防單位保管使用，並依據消防栓點交清冊請領本府補助款。依據自來水法第46條規定本府依往例均予補助半數工程款，依照「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每隔60-100公尺設置1處，以應消防救災需要。</p> <p>4.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由社區自行管理維護，因社區內管線老舊造成漏水嚴重，必須多分攤水費（總表差額），再因社區對於加壓設施之維護管理不足，故時有故障停水情形，由於管理維護費過高難以負擔，希望政府能予補助。為減輕民眾負擔並考慮其設備維護不當將造成水資源浪費，特擬定本計畫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再由本處代為施工，以解決高地社區管線老舊漏水問題。</p> <p>5.為維護及管理本市12行政區之73座防災地下水井、2台移動式淨水設備及相關設施，並進行水井效能評估。</p> <p>二、預期成果：</p> <p>1.可減輕高地社區用戶水費負擔，並加強本府對於中低收入戶的協助，提升照顧弱勢民眾之形象。</p> <p>2.辦理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在以建設成本及使用戶數考量成本效益，及基於公益考量兼顧全體市民權益下，以延管工程佐以水車送水改善方案，提供民眾使用自來水。</p> <p>3.預定設置地上式消防栓10處、地下式消防栓400處，以增進消防救災能力，減少火災損失。</p> <p>4.補助申請改善社區工程費用80%，以改善社區漏水，維護水資源及能源有效運用。</p> <p>5.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地震或旱災，緊急狀況時能正常提供生活雜用水需求，健全防災體系。</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6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9,394,000元，減少10,714,000元。
01自來水管理業務					13,4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394,000元，減少9,914,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13,48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680,000	
		年	1	3,100,000	3,100,000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社區之操作維護費。(經常支出)
		年	1	180,000	180,000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區無自來水水車送水費用支出。(經常支出)
		處	10	40,000	400,000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設置地上式消防栓10處，內含包工費及材料費每處補助半數工程款40,000元，合計400,000元。(每處包工費27,822元，材料費52,178元，計80,000元，補助半數為40,000元，10處補助400,000元)(資本支出)
		處	400	12,500	5,000,000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設置地下式消防栓4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自來水行政—自來水管理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800,000	4,800,000	處，內含包工費及材料費每處補助半數工程款12,500元，合計5,000,000元。(每處包工費5,610元，材料費19,390元，計25,000元，補助半數為12,500元，400處補助5,000,000元)(資本支出)
02地下水井管理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5,200,000	5,200,000	審酌各申請社區配合情形，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編列補助款內含包工費、行政規費、材料費、施工宣導、交通連繫等為完成本改善計畫之相關費用。(資本支出)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000元，減少800,000元。 補貼臺北市防災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所需費用。(經常支出)

四、參 考 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8,680			8,480			8,480				10,200		10,200
5721420000 工業支出	18,680			8,480			8,480				10,200		10,200
57214200700 自來水行政	18,680			8,480			8,480				10,200		10,200
57214200701 自來水管理	18,680			8,480			8,480				10,200		10,2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 計	10,200										10,200
57214200700 自來水行政	10,200										10,200
57214200701 自來水管理	10,200										10,2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14200701 自來水管理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8,680,000	18,680,000				
400000獎補助費	18,680,000	18,680,000				
40300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880,000	13,880,0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4,800,000	4,800,000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1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計							8,480		8,4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8,480		8,48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水事業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器	土地改良		
	4,800	5,400										10,200	18,680	
	4,800	5,400										10,200	18,680	

